

证券代码：603800

证券简称：道森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5

苏州道森钻采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完善苏州道森钻采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其职责范围内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保障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1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因该事项与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董监高”）存在利害关系，因此全体董事、监事在审议该事项时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董监高责任险具体方案

- 投保人：苏州道森钻采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被保险人：公司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赔偿限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年
- 保险费用：人民币30万元/年
- 保险期限：12个月，年度保险期满可继续采购、投保

二、投保授权

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责任保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相关个人主体；确定保险公司；如市场发生变化，则根据市场情况确定责任限额、保险费总额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

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在今后责任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续保或者重新投保在上述保险方案范围内无需另行决策；授权有效期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结束之日止，且不影响已签约保险合同的有效性。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购买董监高责任险有利于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促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职责范围内更充分地行使权利和履行职责。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董事作为被保险对象已对此议案回避表决，董事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独立董事同意公司购买董监高责任险，并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有利于完善公司风险控制体系，保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促进相关责任人员充分行使监督权利、履行有关职责。本次购买董监高责任险事项履行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全体监事作为被保险对象已对此议案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苏州道森钻采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1日